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a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2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a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2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24〕36号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表现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中通审字〔2024〕3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2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a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2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北京
成龙慈善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
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
公开相关信息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90772

中国 · 北京

2024年1月19日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686,239.60	87,687.23	1,773,926.83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686,239.60	87,687.23	1,773,926.83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03,138.72	2,000.00	205,138.72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483,100.88	85,687.23	1,568,788.11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克利缇娜(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用于京津冀水灾灾后赈济项目 20 万; 用于甘肃、青海地震灾后赈济项目 30 万
长兴知也文化传媒工作室	200,000.00	0.00	用于甘肃、青海地震灾后赈济项目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600,000.00	0.00	河南水灾地区师生成长营

合计	1,300,000.00	0.00	—
----	--------------	------	---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7,676,587.39
本年度总支出	3,777,759.7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439,149.29
管理费用	291,359.26
其他支出	47,251.18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2.4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1.5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71%

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应急救援储备项目-“文武双全 振兴中华”助力乡村成长营、特训营	600,000.00	0.00	7,500.00	0.00	722,399.38	0.00	729,899.38
兴源急重症患者救护基金	0.00	499,979.33	0.00	0.00	0.00	0.00	499,979.33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 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蕊合阳光专项基金	0.00	319,126.99	0.00	0.00	5,285.71	0.00	324,412.70
应急救灾储备项目-京津冀水灾灾后赈济	231,083.83	349,112.48	6,775.00	0.00	31,069.72	0.00	386,957.20
合计	831,083.83	1,168,218.80	14,275.00	0.00	758,754.81	0.00	1,941,248.61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兴源急重症患者救护基金	北京化成天下公益基金会	499,979.33	14.53%	兴源急重症患者救护基金
蕊合阳光专项基金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271,890.99	7.91%	儿童重症救护救助款
应急救灾储备项目-“文武双全振兴中华”助力乡村成长营、特训营	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480,000.00	13.96%	助力乡村成长营、特训营活动
应急救灾储备项目-京津冀水灾灾后赈济	河北省涿州市码头镇人民政府	262,120.00	7.62%	赈灾物资
合计	—	1,513,990.32	44.02%	—

五、委托理财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龙苑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出资人
克丽缇娜（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长兴知也文化传媒工作室	主要捐赠人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三) 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除直接执行政府指定价、政府指导价事项以外，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允价值定价。

2、接收或提供捐赠

关联方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捐赠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克丽缇娜（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0.00
长兴知也文化传媒工作室	200,000.00	0.00	0.00	0.00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600,000.00	0.00	0.00	0.00

(四)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六)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七)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八)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2024年1月19日